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高文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06.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高迪股份(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劳务分包（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第二章 第十一条 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劳务分包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等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工商变更事宜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